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謝佳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jiaru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11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調整長照2.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(以下稱支審系統)檢核條件暨申報費用審核作業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支審系統於108年10月上線初期，為擴大費用審核作業之彈性，本部針對有疑義之檢核結果暫列為觀察指標，並於108年12月13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3568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據轄內特約服務單位常見檢核錯誤態樣，於本(109)年1月31日前完成輔導後，再將觀察指標列入電腦檢核條件，先予陳明。

二、自前述輔導期限迄今，檢核異常情形已大幅下降，為加強支審系統檢核功能，落實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規定，提高縣市政府審核效率，自109年7月1日起，支審系統調整以下檢核條件：

(一)考量於同一服務時段內提供服務次數之合理性，故於支審系統針對B、C、D、G碼設定單筆服務紀錄數量不得大於1次，但依照顧實務，有必要執行2次(含)以上之服務項目，或提供跨夜服務之項目不在此限，例如BA02、BA05-1(一般備餐)、BA10、BA11、BA12、BA13、BA15、

BA17a、BA17b、BA17c、BA17d、BA18、BA20、GA05、GA07。

- (二) 考量喘息服務(G碼)係為使家中之照顧者休息之同時，提供長照個案需要之身體照顧服務，其性質同屬照顧服務(BA碼)，爰將有使用G碼案件設定電腦審核條件為：「同個案、同日期、同時段、同服務人員」，除個案使用居家喘息服務時有陪同就醫需求者，可加計BA14外，僅能申報BA、BB、BC、C、D、G碼其中任一種照顧代碼。
- (三) 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組合內容及說明，申報居家照顧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等B碼之服務費用者，其服務時段內，服務對象應在住宅或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接受服務，故「同個案、同日期、不同服務人員」，除個案有使用協助上(下)樓、陪同外出以及陪同就醫時，可同時使用交通接送服務外，不能同時使用B碼及D碼服務。
- (四)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(BD03)與交通接送(D碼)同屬交通接送服務，爰針對照顧困難者或於夜間、例假日提供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且申報BD03服務費用者，比照交通接送，不得另計AA05、AA08及AA09。
- (五) 考量使用專業服務(C碼)之合理性，新增每一個案，專業服務之各碼別每日最高申報1次之檢核條件。
- (六) 依據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居家喘息服務-全日(GA01)組合內容及本部108年10月28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810號函示，若案家居家喘息服務需求超過6小時，可再加計1次居家喘息服務-半日(GA02)，爰依規定每一個案單日使用居家喘息(GA01併GA02)服務以9小時為上限。

三、綜上，務請各縣市政府儘速於5月31日前轉知轄內特約服

務單位，申報6月份(含之前月份)之費用需配合上述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為確保支審系統內申報費用資料之一致性及完整性，請各縣市政府於審核完成後，務必將每一申報案件流程執行至「結案」階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9/05/21 12:00

